**杭州上城区蓝天救援队**

**> >入队管理制度＜＜**

**Team entry management system**

为规范蓝天救援队队员行为，保证各项工作正常顺利开展，保证蓝天团队素质的提升，特制订本制度。

作为志愿者，全体成员深谙执行组织的使命所面临的风险和困难，并且不会要求组织向其本人或受益人作出超出该组织所能提供的赔偿。

第一条：入队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蓝天救援队章程、制度。

2、热心公益救援事业，认真学习救援规范及流程。

3、有一定的时间和经济能力参与志愿服务。

4、熟悉办公软件和网络软件操作使用。

5、具备团队精神，少说多做，不传是非。

6、具有良好学习和适应能力，积极主动学习各种救援技术。

7、参加队列纪律训练，培训服从意识和良好的精神面貌。

8、严格遵守蓝天纪律，自觉维护蓝天的荣誉。

9、年满18周岁，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精神正常具备完全行为能力。

10、真实填写入队申请表，完善各项个人资料。

第二条：志愿者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接到通知起即成为蓝天志愿者，应按通知内容，加入相应群组，并按照各分组要求，及时修改群名片及相应个人资料。

第三条:因对个人能力及要求或工作需要考虑，需调换分工时，由本人向组长发出申请。接到通知后，应于三日内退出原所在群组，加入变更后的群组并向群组管理人员报备。

第四条:因个人原因需退出蓝天时，应提前七日向队长提出，并应于七日内移交原工作资料及相关工作内容，移交完成，退出所在分队以及网络平台各小组。

第五条:有下列原因之一者，由队内管理组研究讨论决定，可清退队员，清退的队员由所在队伍出具通知并备案，在蓝天内部管理系统与小程序中公示清退原因。

1、未遵守相关保密规定，泄露信息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故意破坏蓝天形象、声誉的行为，不听制止的。

3、不遵守蓝天理念和制度的。

4、长期不参加队里组织的各项活动的。

5、人品低劣，违反国家法律和公序良俗的。

6、救援现场不听指挥违反纪律的。

7、盗窃救灾物资和队内公共财物、队员财物的。

8、未经允许参与其他应急组织工作的。

第六条:蓝天队员应遵循以下准则：

1、倡导诚实认真的工作作风，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蓝天救援队章程、制度。

2、队员的行为，必须符合志愿者及蓝天队员的要求，对社会负责、对蓝天负责、不做有损蓝天形象或名誉的事。

3.按蓝天着装规定穿着蓝天队服并佩戴各种标志标识

4、不得在穿着队服列队时，吃零食、吸烟、说笑打闹。

5、倡导简单友好、坦诚平等的队内氛围，队员之间应互相尊重，相互理解包容。

6、日常工作(网络)期间，禁止脱岗、漏岗，应认真负责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7、自觉学习相应的救援技能，积极进取，不断提升自己、充实自己。

第七条：未经总部授权或批准，队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1、以蓝天名义参加对外培训、合作、谈判等。

2、以蓝天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或证明。

3、以蓝天名义对新闻媒体或对外人员发布信息、意见的。

4、代表蓝天出席公众活动。

第八条：队员有义务保守蓝天的机密，妥善保管所持有的涉密信息与资料。

**队训：少说多做，默默奉献，完善自我，善待他人**